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鑫享一生 2026A 款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保险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邮鑫享一生 2026A 款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产品简称

鑫享一生 2026A 款

（二）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三）交费方式

一次交清、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未满 18 周岁，我们将按以下二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2.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已满 18 周岁，我们将按如下方式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若被保险人于交费期满日（含）之前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以下二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①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参照《到达年龄给付比例表》，下同）；

《到达年龄给付比例表》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 周岁-40 周岁	160%
41 周岁-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②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于交费期满日之后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以下三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系数；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二个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1+2.0\%)^{(n-1)}$ ，其中 n 为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数

③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六）责任免除

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中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九条 保险责任”、“第十六条 宽限期”、“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一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二十三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第二十七条 犹豫期”、“十一、释义”、“附表：全残项目表”。

（七）保险合同权益

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贷款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其他欠款后余额的 8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确定，具体可向我们查询。

您应按约定及时偿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其中利息根据贷款金额、经过日数和贷款利率按日复利方式计算。贷款到期之日，若您未能偿清贷款本息，则以未能偿清的贷款本息作为新的贷款本金按我们当时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自贷款本息及其他欠款的总额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之日的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3. 第二投保人

(1) 第二投保人的定义

指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原投保人身故，有权向我们申请变更为本合同新投保人并履行投保人义务、享有投保人权利的人。

第二投保人需要您事先指定。

(2) 第二投保人的指定与撤销

如本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非同一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指定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我们在审核同意后将出具批单。指定第二投保人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 第二投保人须为自然人，且符合我们的承保要求；

② 第二投保人在指定时应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关系；

③ 您指定第二投保人时，须经过投保人配偶、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以及第二投保人本人的书面同意。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已指定第二投保人的，经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书面同意，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撤销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我们将在收到撤销第二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后出具批单。

如原投保人发生变更，原指定第二投保人的约定自动失效，变更后的新投保人可重新指定第二投保人。

(3) 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的要求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第二投保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原投保人身故后 2 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如第二投保人拟放弃变更投保人的权利，应书面通知我们。如第二投保人未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原投保人身故后 2 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则视为第二投保人已放弃变更投保人的权利。

第二投保人在向我们申请变更投保人时，应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关系。

二、犹豫期及退保

(一)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保险利益演示

示例1：45周岁的张女士选择中邮鑫享一生2026A款终身寿险，一次交清保险费20万元，基本保险金额189200元，保至终身。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保险金额	现金价值（退保金）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45	200000	200000	189200	109600	280000
2	46	0	200000	192984	133600	280000
3	47	0	200000	196844	158000	280000
4	48	0	200000	200781	182600	280000
5	49	0	200000	204796	207400	280000
6	50	0	200000	208892	211600	280000
7	51	0	200000	213070	215800	280000
8	52	0	200000	217331	220000	280000
9	53	0	200000	221678	224200	280000
10	54	0	200000	226112	228800	280000
20	64	0	200000	275629	278400	278400
30	74	0	200000	335990	339400	339400
40	84	0	200000	409570	413600	413600
50	94	0	200000	499263	504200	504200
60	104	0	200000	608599	614400	614400

注 1：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到达年龄以周岁计算。

注 2：年度保险金额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所对应的系数，首个保单年度系数为 1，第二个及以后各保单年度系数为 $(1+2.0\%)^{(n-1)}$ ，其中 n 为保单年度数。

注 3：除到达年龄、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注 4：所有数值均为取整后结果，与实际数值可能略有差异。

示例2: 45周岁的张女士选择中邮鑫享一生2026A款终身寿险, 交费方式5年交, 年交保险费10万元, 基本保险金额454000元, 保至终身。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保险金额	现金价值(退保金)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45	100000	100000	454000	25300	140000
2	46	100000	200000	463080	76500	280000
3	47	100000	300000	472342	163600	420000
4	48	100000	400000	481788	310200	560000
5	49	100000	500000	491424	498500	700000
6	50	0	500000	501253	508300	700000
7	51	0	500000	511278	518200	700000
8	52	0	500000	521503	528400	700000
9	53	0	500000	531933	538800	700000
10	54	0	500000	542572	549300	700000
20	64	0	500000	661392	668200	668200
30	74	0	500000	806233	814600	814600
40	84	0	500000	982794	992900	992900
50	94	0	500000	1198021	1210300	1210300
60	104	0	500000	1460380	1475000	1475000

注 1: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 加上保单年度数, 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到达年龄以周岁计算。

注 2: 年度保险金额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所对应的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系数为 1, 第二个及以后各保单年度系数为 $(1+2.0\%)^{(n-1)}$, 其中 n 为保单年度数。

注 3: 除到达年龄、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 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注 4: 所有数值均为取整后结果, 与实际数值可能略有差异。